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茲提述有關供應合約之該公佈，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甲方同意購買且乙方同意供應塑膠原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用盡，且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實際貨幣值將超過該公佈內所宣佈之各年原本上限。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建議新的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2.5%，因此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奚先生及張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NUEL之共同董事。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3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91%)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上限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上限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修訂上限

茲提述有關供應合約之該公佈，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甲方同意購買且乙方同意供應塑膠原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用盡，且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實際貨幣值將超過該公佈內所宣佈之各年相關原本上限。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

### 供應合約之期限

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再續訂三年。

乙方保證滿足甲方根據供應合約對下達訂單的塑膠原料需求。乙方向甲方供應之塑膠原料數量及規格須根據甲方不時下達之個別訂單而定。乙方向甲方銷售塑膠原料之條款須不遜於乙方所提供予其獨立客戶以購買類似型號塑膠原料時的條款；且根據上文所述，乙方給予甲方購買塑膠原料的付款條款是由發貨日期起計的90天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

## 原本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原本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供應合約自該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作出之購買交易價值總額為1,200,710美元（約9,366,000港元）。

## 修訂上限

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就甲方之工廠生產塑膠產品對塑膠原料需求之基本供應而予以設定。最近，甲方已擬增強其注塑業務並開拓買賣塑膠原料之商機，且甲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僱傭一名於塑膠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之新部門主管，以負責塑膠原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甲方獲得六份意向書。根據甲方手頭六家客戶（包括五家新客戶及一家原有客戶）各自簽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採購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塑膠原料之意向書，董事會預期，本年度及隨後年度之塑膠原料需求將顯著增長。考慮到上述預期之採購，參考獨立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塑膠原料之現時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塑膠原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並估計每年10%之增長（假設預計中國每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加上就審慎目的之2%緩衝準備），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2,800,000美元 (約99,840,000港元)	14,080,000美元 (約109,824,000港元)	15,488,000美元 (約120,806,400港元)

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修訂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環保業務；(ii)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產品；(iii)塑膠原料染色業務投資；及(iv)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州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設施及物流。

誠如該公佈所提述，鑑於乙方所提供塑膠原料之單價與甲方現有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塑膠原料單價相近，且乙方給予甲方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所不能獲得之優惠付款條款，甲方遂訂立該供應合約。透過訂立該供應合約，本集團亦可確保獲得塑膠原料之穩定可靠供應，從而滿足其於甲方工廠內生產注塑產品之需求。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已近乎悉數用盡，本公司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慣常業務而進行。董事認為，交易及修訂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彼等之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奚先生、張女士及孫先生均為本公司及乙方之董事；且奚先生及張女士亦均為新宇控股(乙方之控股公司)之董事。由於該等共同董事構成乙方董事會之所有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乙方之董事會，故乙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建議新的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2.5%，因此修訂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奚先生及張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NUEL之共同董事。NUE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349,649,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91%)連同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上限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上限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供應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修訂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NUEL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孫先生」	指	孫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奚先生」	指	奚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女士」	指	張小玲女士，執行董事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前於本公司約73.91%之已發行股本內擁有實益權益
「新宇控股」	指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乙方之控股公司
「甲方」	指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蘇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宇控股直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膠樹脂及電腦顯示器屏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修訂上限」	指	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甲方與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乙方向甲方供應工程塑料而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
「交易」	指	根據供應合約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